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汉马管函〔2024〕第20号

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8日，贵院裁定受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2024年12月11日，贵院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汉马科技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由汉马科技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根据汉马科技提交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27日，汉马科技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即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现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原则

（一）合法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确保重整计划的执行依法进行。

（二）公开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上证发〔2022〕41号）等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管理人监督汉马科技对重大事项的变动进行信息披露。

（三）高效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重整计划确定的期间，确保重整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执行完毕。

二、管理人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管理人全程严格监督汉马科技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和期限落实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执行工作，对汉马科技执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执行工作的成效进行监督。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贵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汉马科技应当于2024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视为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1.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 2.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



毕。

3.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款项，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5.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三、汉马科技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

根据汉马科技提交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根据管理人、汉马科技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重整进展情况，重整投资人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12家财务投资人已于12月12日按期足额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1,765,156,821.00元。

据此，管理人认为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已满足执行完毕的标准。

（二）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截至2024年12月27日，目前符合条件应支付的重整费用均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

据此，管理人认为重整费用的支付情况已满足执行完毕



的标准。

（三）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款项，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汉马科技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 20 家债权人已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清偿现金总额 13,397,330.96 元。对于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人暂缓领受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偿债现金，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据此，管理人认为偿债资金的分配情况已满足执行完毕的标准。

（四）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汉马科技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向 10 家债权人分配转增股票 13,372,433 股。对于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人暂缓领受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抵债股票，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据此，管理人认为转增股票向债权人的分配情况已满足执行完毕的标准。

（五）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中的 375,385,607 股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分别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股票账户；剩余转增股票因存在部分投资人特殊要求或未提供受让转增股票主体的证券账户信息等



情况，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据此，管理人认为转增股票向重整投资人的划转情况已满足执行完毕的标准。

四、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意见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目前，汉马科技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即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特就执行监督情况向贵院报告。

特此报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7日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7日印

(共印3份)